

# 燕山大学学院部处文件

燕大教字〔2011〕46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11 年度学院 教学运行状态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燕山大学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燕大党字【2006】37号）文件规定，按照《燕山大学学院教学运行状态评价指标》，学校对学院 2011 年度的教学运行状态进行了评价，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并对获得优秀（90 分及以上）的学院给予 2012 年度教学经常费 20% 的奖励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### 2011 年度学院教学运行状态评价结果

学院名称	总分	排序
建筑工程与力学学院	91.76	1

机械工程学院	90.52	2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90.12	3
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	90.02	4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88.44	5
电气工程学院	87.03	6
经济管理学院	86.91	7
文法、马克思主义学院	86.77	8
车辆与能源学院	86.65	9
理学院	86.19	10
外国语学院	84.99	11
体育学院	84.89	12
艺术与设计学院	84.52	13

教 务 处  
2011年12月26日